



中能数科

NEEQ: 870010

中能数科（绍兴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5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或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盛永祥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楼小达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茹剑奇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深圳宜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盛少杰
电话	0575-89176780
电子邮箱	ssj646504309@qq.com
联系地址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大步村1幢101室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	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
文件备置地址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2,695,516.37	3,287,146.74	286.2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015,669.40	274,436.78	634.4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0.35	0.05	600.00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84.12%	45.71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84.12%	91.65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23,134,851.44	7,130,300.77	224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725,019.05	-1,935,447.72	189.1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722,406.63	-1,952,887.79	188.20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631,733.58	-3,636,346.22	55.1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151.72%	-153.8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151.49%	-155.19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5	-0.39	189.74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,320,100	46.40%	129,900	2,450,000	49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,679,900	53.60%	-129,900	2,550,000	51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550,000	51.00%		2,550,000	51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5,000,000	-	0	5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绍兴小都科技有限公司	2,550,000	0	2,550,000	51.000%	2,550,000	0	0	0
2	绍兴叠石企业	1,770,100	0	1,770,100	35.4020%	0	1,770,100	0	0

	管 理 合 伙 企 业 ( 有 限 合 伙 )								
3	绍 兴 金 叠 石 信 息 科 技 合 伙 企 业 ( 有 限 合 伙 )	550,000	129,900	679,900	13.5980%	0	679,900	0	0
4	贾 登 尧	129,900	-129,900	0	0%	0	0	0	0
	<b>合计</b>	5,000,000	0	5,000,000	100%	2,550,000	2,450,000	0	0

**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**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